

关于兰山区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1 月 16 日在临沂市兰山区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兰山区财政局局长 程明珣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2017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17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30677 万元，占年初预算 715017 万元的 102.19%，占调整预算 730677 万元的 100%，同口径增长 12.4%，在全市县区中，增幅排第二位，税收占比排第一位。从收入结构完成情况看：税收收入 6687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91.5%，增长 12.2%。其中：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四大主体税种完成 411159 万元，同口径增长 9.9%。非税收入 618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5%，增长 15.2%。

分部门完成情况是：国税部门代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32064 万元，占预算的 94.6%，同口径增长 0.3%；市地税部门代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6665 万元，占预算的 104%，同口径增长 13.1%；区地税部门代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88863 万元，占预算的 115.1%，同口径增长 25.2%；财政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787 万元，占预算的 80.2%，增长 84.8%；其他增值税退税 702 万元。

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0677 万元，加上一般性转移支付及体制结算和各项结算补助收入 16913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0131 万元，调入资金 20292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8 万元，收入总计 960417 万元，扣除体制结算上解支出等（减项）460331 万元，全区财力共计 500086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008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6.43%，比上年决算 475778 万元增长 5.11%。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的功能科目分类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34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82.66%，下降 16.92%；

(2) 国防支出 31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8.44%，增长 1.61%；

(3) 公共安全支出 1529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71.02%，增长 48.35%；

(4) 教育支出 17162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1.74%，增长 4.35%；

(5) 科学技术支出 214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266.63%，增长

38.4%;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79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15.57%，下降 7.65%;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71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4.17%，增长 16.69%;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12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39%，增长 5.55%;

(9) 节能环保支出 1370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52.97%，下降 14.94%;

(10) 城乡社区支出 3521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84.9%，增长 2.15%;

(11) 农林水支出 3492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9.59%，下降 11.58%;

(12) 交通运输支出 408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9.59%，下降 11.67%;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40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9.96%，下降 7.76%;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7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29.12%，增长 27.32%;

(15)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援藏和援疆）46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3.8%，增长 7.32%;

(16)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19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4.48%，增长 479.23%，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是专项补助收入增长;

(17) 住房保障支出 1788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59.33%，增长

40.44%;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53 万元, 占调整预算的 108.97%, 下降 1.57%;

(19) 国债付息支出 6691 万元, 占调整预算的 98.4%, 增长 108.57%;

(20) 其他支出 747 万元, 占调整预算的 50.17%, 下降 42.85%。

2017 年, 全区财力与支出相抵, 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186 万元, 比上年增长 37.1%; 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94793 万元, 债务转贷收入 29800 万元, 收入共计 130779 万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10949 万元, 比上年增长 70.69%, 主要是新增 1 亿元专项债券和土地收益结算收入增加; 加上上解支出 30 万元,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9800 万元, 支出共计 130779 万元。收支相抵, 当年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经上级核定, 我区 2017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0.3 亿元。截至 2017 年底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 32.58 亿元, 其中上级债券 29.66 亿元, 区本级未置换债务 1.04 亿元, 镇街级未置换债务 1.88 亿元。

2017 年, 上级共分配我区债券额度 5.12 亿元, 其中, 置换一般债券 2.14 亿元, 置换专项债券 1.98 亿元, 新增专项债券 1 亿元, 主要用于解决教育大班额和兰山区西外环道路工程建设等项目。

(四) 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 全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

医疗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七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36884 万元，占预算的 112.04%；支出 233730 万元，占预算的 104.98%。当年收支结余 3155 万元，累计结余 147732 万元。

（五）2017 年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全区财政工作以“走在前列”为目标定位，紧紧抓住“规范化”“精细化”两条工作主线，全面落实“抓班子带队伍，抓管理提效能，抓考核带落实”三项工作措施，突出“做大财政蛋糕，提升保障能力，规范财政管理，强化队伍建设”四项重点工作，迎难而上、锐意进取，各项工作均取得良好成效。

1、重研究重挖潜重争取，持续做大财政蛋糕。一是做好税源挖潜。深入调研分析，积极汇报争取，扎实挖潜税源。例如，成功争取车船税征管权限下划，全年完成车船税入库 10271 万元，同比增加 2925 万元，增长 39.82%。二是深化综合治税。联合开展国有、集体工程建设和劳务支出涉税专项检查，查补入库税款 2420 万元；组织进行税收保障成员单位信息报送专项检查，不断提高“涉税（费）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利用率，全年累计采集涉税信息 16 万条，增加税收 17360 万元。三是积极向上争取。配合职能部门主动向上对接，努力争取各级政策倾斜及项目和资金补助，全年累计争取各类资金 22 亿元；全年认定核拨土地成本 13.2 亿元，实现土地收益 5.5 亿元，同比增加 4.24 亿元。

2、保重点保民生保发展，不断提升保障能力。一是支持市区重点项目建设。申请利用市级资金 12.7 亿元，用于西外环、鲁南高铁、商城片区、火车站片区及十一路管廊等市级重点工程。投入区级资金 9.7 亿元，用于全区大班额、西部新城、白沙埠片区

等区级重点项目和城建项目建设。落实征地补偿安置资金12亿元，用于全区土地征收补偿。推动“临沂市兰山区职业中专新校区建设”和“临沂市兰山区城镇交通主干道亮化”PPP项目建设。牵头组织南坛片区二期还建项目财政融资回笼，重新启动白沙埠增减挂项目，研究解决李官、方城增减挂项目历史遗留及财政前期投入资金回笼问题。摸清西部新城片区近年来开发建设财政财务底子，牵头拟定《西部新城开发建设服务中心财政财务管理体制方案》。二是保障重点民生支出。加大对三农、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教育、住房保障等方面的支持力度，美丽乡村建设、农村改厕、公立医院改革、老旧小区改造等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各项惠民实事得到有效保障。全年民生支出43532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7.05%。三是抓好财政支出节约工作。完善公务支出标准体系，编纂下发《兰山区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汇编》。全年评审政府投资项目165项，评审政府投资额179108万元，审减投资8056万元；组织政府采购10.66亿元（不含PPP项目），同比增加4.31亿元，增长67.87%。

3、抓改革抓规范抓考核，切实强化精细化管理。一是持续推进财政改革。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积极构建现代预算制度。启动实施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成为全省首个进行改革的县区。深化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完成四个区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二是不断强化精细化管理。编印《兰山区财政局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汇编》，制定《兰山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全面规范财政业务工作流程，内部控制管理效果显著。三是切实加强工作考核。全面开展

治理“不作为、乱作为”专项整治，积极推动“亮承诺、抓整改、见实效”活动，有效提升干部职工积极性、主动性。结合区委2号文考核内容，重新修订对镇街道财政所和局机关单位科室的考核办法，新增对科室重点工作任务和干部职工个人的考核。响应区委干部实绩纪实评价办法，对重点工作任务实行周调度、周通报，年度考核。

四是规范政府债务管理。编制《临沂市兰山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切实防范债务金融风险。清查登记全区地方性债务投资项目资产，完整掌握政府性债务资产情况。全面落实上级文件精神，积极组织政府购买服务融资清查整改。

五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开展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闲置及出租、出借情况专项清理检查。规范国有资产处置流程，实现资产处置收入1720万元。

六是强化财政监督。加大财经监督检查力度，依法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涉农资金、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奖补资金等各项检查。积极参与开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财经纪律情况专项检查和市委、区委巡查工作。

各位代表，我区2017年财政运行情况总体向好，但也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压力较大，财政支出刚性需求不断增加，收支矛盾依然十分突出；二是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约束性不够，部门预算编制精细化规范化程度不够，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法制意识不足，预算绩效评价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逐年增大，政府债务预算管理、风险预警和镇街道政府债务监督管理等工作仍需加强和完善。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虚心听取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和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二、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

根据各级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区委对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区经济发展现状，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编制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区委确定的发展战略和决策部署，着力查漏补缺，继续做大收支盘子；坚持有保有压，提升重点保障能力；开展精细化管理，严格规范财政行为，为建设大美新临沂兰山新篇章提供可靠财力支撑。

（一）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796460 万元，增长 9%，按收入结构为：税收收入 721904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7.94%，其中：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主体税种 437972 万元，比上年增长 8%。非税收入 74556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20.5%。

分部门安排情况是：国税部门代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8600 万元，增长 8%；地税部门代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5600 万元，增长 8%；财政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260 万元，增长 39.7%。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需要，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537590 万元，比 2017 年完成数增长 7.5%。按照功能科目分类，各类支出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401 万元；国防支出 61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6208 万元；教育支出 18448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218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0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19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72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352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6328 万元；农林水支出 3642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4171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467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854 万元；金融支出 63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援藏和援疆）497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22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957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98 万元；预备费 6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7658 万元；其他支出 700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按照以上安排，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796460 万元，加上一般转移支付及体制结算等补助收入、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调入资金等 212220 万元，收入总计为 1008680 万元，减去体制上解等上解支出 471090 万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 53759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537590 万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安排是平衡的。

（二）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320 万元，其中：彩票公益金收入 18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520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3440 万元，收入共计 58760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58760 万元。收支相抵，预算安排平衡。

（三）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全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七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41739 万元，支出 253185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11446 万元，累

计结余 136286 万元。

三、2018 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着力培植税源查漏补缺，继续做大收支盘子。搞好税源调查，强化电商、仓储、楼宇和总部经济的摸底调查分析和税收管理，形成我区可持续的新的税源增长点。继续深化车船税征收管理，与国地税和交通部门密切配合，重点抓好大车货车税收管控，切实防止税源流失。继续组织涉税工作重点检查，堵塞税收征管“跑冒滴漏”。加强土地成本和收益运作管理，做大财政收入盘子。全面推进水资源税和环境保护税征管调研，紧盯上级政策动向、项目申报和资金安排，主动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项目支持。根据各级财政体制改革精神，合理匹配财权与事权，调整完善区与镇街及开发区财政体制。

（二）坚持有保有压统筹财力，提升重点保障能力。继续按照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统筹安排各类资金，积极盘活财政存量，努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实现财政资金良性循环。不断加大“三保”支出力度，严格控制一般支出，集中财力向民生领域薄弱环节倾斜。依法合规拓宽政府融资渠道，确保新西外环、鲁南高铁、京沪高速拓宽、职业中专新校区、区医院北城新院等市区重点项目建设。积极筹措资金，推进全区棚户区改造进程，用城市经济发展扩张带动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三）深化精细化管理强化监管，严格规范财政行为。密切关注财税改革，及时把握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水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房地产税等税收制度改革进展，提出针对措施，促进

地方财力稳定增长。稳步推进预算改革，深入开展部门预算调研，加大预算绩效评价覆盖面和工作力度。继续完善全区各项公务支出标准体系，强化“三公经费”精细化管理。严格管理控制政府债务，加快融资平台整合和市场化、实体化建设，依法合规举借政府债务，监督管理好镇街道政府性债务，切实防控财政金融风险。

各位代表，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承接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各项决议，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努力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